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聯絡人：檢察事務官陳冠每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541 編號：015

司法改革第三次半年進度報告新聞稿

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在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，總統指示，司法改革真正的關鍵，在於後續的行動，未來每半年，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定期提出報告，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的執行進度及落實情形。司法院與行政院已經在 107 年 2 月 12 日及 8 月 7 日分別舉行司法改革首次及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，今(25)日則在司法院大禮堂舉行第三次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，讓各界瞭解司法院與行政院（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）推動改革的情形。

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於開場致詞時表示，司法院及行政院為推動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多項決議，針對決議的建議進行評估、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，並將執行進度填製回應表，上傳至兩院共同建置的「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」，民眾可藉此瞭解各項決議的落實情形。許院長並指出，過去半年完成立法的「勞動事件法」、「憲法訴訟法」、「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」等，皆是我國司法改革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，不過立法程序完成後，還有待進一步落實，未來將以堅定穩健的步伐推動司法改革，請

大家繼續給予監督及指教。

接著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說明一般性司改推動情形，提到司法院、行政院各自設有推動小組，進行跨院、跨部會的協力合作，除協調完成 87 大點次、303 個子點次的主、協辦機關外，為推動落實各點次決議，建置了「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」，民眾可於該平台瀏覽各機關提出的回應表，了解司改進度。此外，司法院、行政院及法務部積極與外界說明司改執行情形，在 106 年起至 107 年 11 月在台北分別邀請勞工、工商、醫界團體及「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」等團體，進行 7 場深度交流，並於 107 年 7 月、10 月在台中、高雄和新竹進行 3 場「司改向前走：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」，向地方各界說明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與落實，聽取各界意見並進行交流。司改迄今已經完成相當數量的法律、命令修正與行政措施(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30 項、行政命令類 28 項、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106 項、已提出法律草案 27 項、行政命令草案類 6 項、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23 項)，未來相關司改法案陸續送到立法院，希望下個會期可以審議通過。

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接著說明在這半年中，司法院各項司改執行進度的重點，包括：1、促進勞動事件審判專業化，研擬「勞動事件法」，經總統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，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。2、完成「憲法訴訟法」立法程序，使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、裁判化、法庭化，程序更加公開透明，經總統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，自公布後 3 年施行。3、完成終審法院大

法庭制度之修正草案，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，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，修正「法院組織法」及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，經總統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，將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。4、完成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草案，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後，持續進行模擬法庭演練，使各界瞭解制度之內涵。5、研修法官法，完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，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，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、透明、有效率。6、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(ADR)，促進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，以有效疏減訟源。7、研議設置商業法院，草擬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草案條文，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。8、保護犯罪被害人，成立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」，建構完善、友善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。9、完善量刑制度及量刑參考系統，函頒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，並持續增補、建置各類量刑參考系統。10、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，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，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，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，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。

以上所舉近半年來司法改革的重點，只是落實司法改革理念，其中瑩瑩大者，我們當然瞭解，民眾對於司法的期盼，絕對不僅於此。所以，展望未來半年，也將針對各個不同面向，做出完整的規劃，持續進行司法改革工程。舉其要者摘述如下：司法院將：1、推動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。2、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，強化訴訟審級功能。3、推動商業事

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程序，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、迅速、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。4、推動勞動事件法順利施行，迅速、專業、平等處理勞動紛爭。5、規劃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相關配套措施。6、籌備大法庭新制配套措施。7、致力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」及「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」完成立法程序。8、完善刑事訴訟制度，持續研議修正刑事程序相關規定。9、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，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。10、加強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程序保障及隱私權保護。

法務部則由政務次長陳明堂就司改進度提出簡報。法務部於107年8月至108年2月已推動之重點工作共有10項，包括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，推動獄政改革，推動「律師法」修法，規劃建立人民監督檢察權機制，行政簽結法制化，公、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，毒品防制基金上路，推動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，提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建議及強化兒童保護機制。未來半年將推動之重點工作，則包括：1、繼續推動「人民檢察審查會」制度。2、繼續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。3、積極推動戒除酒癮及毒癮治療。4、提升弱勢族群之司法近用權。5、假釋再犯微罪改為得撤銷。6、落實修復式司法。7、檢察官多元晉用。8、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規定。

隨後由羅政務委員提出行政院其他部會的改革成果，包括：
1、內政部提升司法人員有關原住民族之專業知識、召開警察

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，充實警察教育訓練內涵。2、內政部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措施。3、衛福部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，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。4、衛福部強化司法機關與社政機關聯繫機制。5、衛福部持續透過兒虐防治三級預防措施，落實兒少保護工作。6、教育部辦理修復式正義相關研習活動及研發教材教案。7、勞動部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。8、環保署完善污染者負責制度，強化環境基金內涵。9、原民會研議設置「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」，於文化抗辯案件出具意見。

隨著我國法治水準的提升、國民權利意識的增長，司法體制亦應作出相對應的進步。然而現今司法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，我們除將持續落實重要司改政策之外，也會聆聽所有國民的心聲，持續與社會各界就各項司法改革議題，進行溝通對話，透過各種方式讓國人能瞭解司法、督促司法，進而信賴司法。